

傳播盃 2018——天主教粵語聖歌創作大賽章程

(一) 大賽宗旨

為推動聖樂本地化以及發展福傳工作，澳門教區社會傳播中心舉辦天主教粵語聖歌創作大賽，讓所有人認識天主教信仰之餘，亦期望透過音樂這無國界語言，發放正能量，並發掘更多對音樂充滿熱誠的創作人，透過不同的風格，發揮創作力，豐富教會的粵語聖歌曲目、提升粵語聖歌創作質素，以及傳承粵語文化。

(二) 報名須知

1. 參賽資格：本次大賽對象為本澳居民，並必須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參賽單位年齡、性別不設限制；
2. 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二）
3. 報名表格可於 www.peacemacau.org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親臨本中心索取；
4. 請參賽單位將以下報名資料電郵至 cdmcs hymn@gmail.com：
 - 1) 所有參賽單位已填妥之報名表（請以 PDF 格式檔回傳）
 - 2) 所有參賽單位之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為 PDF 格式檔，並且正背面於同一版頁）
 - 3) 參賽歌曲音訊檔（須為 MP3 格式檔，且不得超過 15MB。音訊檔需能清晰表達旋律、歌詞及音樂氣氛，播放之質素將影響評分）
 - 4) 歌詞（須為 PDF 格式檔，以保障歌詞不受修改，如以其他形式投稿導致歌詞不完整或被修改，主辦單位將不負責）
 - 5) 歌曲樂譜或簡譜（須為 PDF 格式檔，以保障曲譜不受修改，如以其他形式投稿導致曲譜不完整或被修改，主辦單位將不負責）
 - 6) 電郵標題註明「2018 傳播盃投稿 參賽組別：XXXX 組 參賽歌曲：XXX」
5. 除電郵報名外，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中心報名並交齊上述資料。參賽歌曲音訊檔格式要求與電郵報名相同，其餘文件則需以紙本遞交。所有已遞交資料及電子載體一律不作發還。
6. 中心地址：澳門家辣堂街 13 號地下（澳門大會堂側）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1:00，下午 2:00-6:00

(三) 投稿要求

1. 參賽作品歌詞以中文為主，並必須配以粵語演唱，如參賽歌歌詞有部分使用其他語言創作，則可佔整首歌詞最多三分之一；
2. 參賽作品曲長最多 5 分鐘；
3. 參賽作品可由非創作人演唱；
4. 參賽作品內容以聖經、禮儀年節慶、教會聖人、反省、敬拜及祈禱為主題；
5. 參賽作品詞曲的風格、形式分 *禮儀聖樂組* 及 *宗教歌曲組*，參賽者自行決定參賽作品投稿所屬組別。
 - a) *禮儀聖樂組*
 - 包括進堂詠、奉獻詠、領主詠、禮成詠
 - 歌詞需有關
 - 禮儀經文（取自《羅馬彌撒經書》或日課時辰頌禱）
例：將臨期第一主日進堂詠
 - 聖經章節
 - 教會傳統禱文（聖母經、聖人撰寫的詩詞等）
 - 音樂風格必須配合禮儀的氣氛
 - 可編寫兩個或以上的聲部
 - 可採用無伴奏或風琴伴奏
 - 建議使用書面語填寫歌詞
 - b) *宗教歌曲組*
 - 歌詞以天主教信仰為題材
 - 音樂風格不限（包括多聲部、無伴奏）
 - 樂器不限

(四) 比賽規則

1. 參賽作品的曲和詞都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抄襲，如歌詞為《聖經》內之任何章節，則不在此限制之內，但必須標名其出處及章節；
2. 不得為改編作品（包括歌詞翻譯、歌詞改編、音樂改編），但橋段、伴奏或合音引用傳統古調（如額我略讚、傳統民族音句），未達四小節者，不在此限；
3. 參賽作品之歌詞內容不能帶有不良成分；
4.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本澳或海外任何原創音樂比賽發表過之作品，且未曾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5. 未有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予給本澳或海外任何原創音樂製作單位及其有關係企業；
6. 每個參賽單位，投稿作品不得超過兩首；
7. 參賽單位可選擇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之賽事；
8. 賽事委員會成員及本中心員工均不能參賽；
9. 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所規定的水準，賽事委員會將不會頒發任何獎項名次及該名次之獎金及獎品；
10. 參賽單位若未確實完成各項報名程序，或有任何不符合相關格式規定者，視為報名無效；
11. 參賽單位所填之個人資料必須真實準確，不得填寫虛假資訊；填寫虛假身份資料者，一經確定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含獎金及獎品），主辦單位對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2. 違反章程規則條款的參賽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13. 參賽單位需保證所提供之參賽內容及作品，為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尚未簽約買賣之歌曲。如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其著作財產權受侵害，參賽單位需自行承擔，主辦單位對此概不負責。同時，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含獎金及獎品）；
14. 參賽單位如獲得獎項，謹同意主辦單位將本人姓名、照片、比賽及活動過程刊登或發佈於活動對外之所有宣傳物資；
15. 參賽單位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聲音、影像、圖文），均為主辦單位保存，及有權加以剪輯、複製、重製用於任何形態媒體以作宣傳、推廣及出版之用。所得款項均作為澳門教區推廣福傳工作之用；

16. 得獎作品及部分參賽作品將製成任何形式產品並於教會內銷售，所得款項均作為澳門教區推廣福傳工作之用；
17. 參賽作品版權屬參賽單位所有，但日後天主教澳門教區及轄下所有單位均有權以非牟利形式使用及分享歌曲，作為福傳之用；
18. 參賽單位必須出席有關是次比賽的相關活動及節目。
19. 參賽單位必須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次大賽章程，一旦報名成功，即視為其已經閱讀、完全同意並自願遵守本大賽章程；
20.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比賽評審的方式；
21. 賽事委員會對大賽結果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有關大賽章程及相關公告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及最後決定權；
23.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

(五) 獎項

兩組均設以下獎項：

冠軍一名：澳門幣 30000 元獎金 及 獎座

亞軍一名：澳門幣 20000 元獎金 及 獎座

季軍一名：澳門幣 10000 元獎金 及 獎座

優秀獎五名：每名 澳門幣 3000 元獎金 及 獎座

另設以下獎項：

最佳演繹：獎座一個（由評委現場選出）

人氣歌曲：獎座一個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所有得獎者均有機會受邀參與教區活動演出。